

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就《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新一轮资格申请展开

律政司发言人表示，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就获确认符合《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安排》）第二条第一款资格的新一轮申请今日（十二月二十日）展开，详情载于[律政司网页](#)。

根据律政司与最高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签署的《安排》，香港作为仲裁地时，在由合资格并经指定的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有关法院申请保全措施。有兴趣成为《安排》下的指定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者，可向律政司提出申请。

所有申请及证明文件均须以书面形式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律政司提交，详情如下：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2 楼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争议解决小组
电邮：arbitration@doj.gov.hk

如有查询，请与律政司替代争议解决小组联络（电话：3902 8604；电邮：arbitration@doj.gov.hk）。

完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